

多部门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

日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的《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正式发布。

个人养老金是什么?谁可以参加?如何参加?怎么领取?

什么是个人养老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表示,个人养老金属于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目前,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三支柱”:

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是主体部分,目前覆盖人数已达10.4亿。

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截至2021年底,两项年金参加职工7000多万人。

第三支柱包括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贾江表示,个人养老金是第三支柱里有制度安排的部分,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立,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可以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险需求,实现老年生活更有品质、更有保障。

参加个人养老金有什么条件?

《实施办法》中明确,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覆盖范围广泛,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个人养老金账户如何开户?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包括两个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个人养老金账户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等渠道,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选择一家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

参加个人养老金为什么要设立两个账户?

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首先要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由参加人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台开立,用于记载参加人全流程信息,作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以后,资金账户需要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开立。

这两个账户都具有唯一性,且互相对应。其中,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可以一次性开立这两个账户。

个人养老金有缴纳上限吗?

《实施办法》明确,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纳,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

贾江表示,今后,国家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适时提高缴费上限。对于参加人来说,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负担能力来灵活选择是每年都参加还是分部分年度参加,也可以在年度内选择自己所需要的缴费额度,可以一次性缴纳,也可以分次缴纳。

个人养老金账户里的资金怎么用?

《实施办法》明确,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

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个人养老金产品和一般金融产品一样吗?

贾江表示,和一般金融产品相比,个人养老金产品要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几个方面的属性。

《实施办法》规定,参加人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品种和金额。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参加个人养老金能享受哪些政策?

在缴费环节,每年不超过缴费上限12000元的部分,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综合所得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在投资环节,取得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领取环节,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时,不区分领取方式和领取额度,均按照3%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是相对较低的。

个人养老金怎么领取?要达到哪些条件?

为了更好地实现补充养老功能,政策规定,参加人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时,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领取方式由参加人自己决定,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参加人向商业银行提出领取个人养老金时,商业银行会向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核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对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会根据个人选择的领取方式和额度,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到参加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由参加人自主支配。

个人养老金可以继承吗?

《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参加人出国或出境定居、身故等原因社会保障卡被注销的,商业银行将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至其本人或者继承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据《吉林日报》

2115亿元、1510.7亿元、1485亿元、941亿元……近日,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了多项2023年预算资金。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2115亿元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2115亿元,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促进农业强国建设。

其中,为鼓励农民不误农时抓好秋冬农业生产,做好2023年春耕备耕工作,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此次提前下达耕地力保护补贴按2022年执行数1205亿元全部下达,要求地方不折不扣把这项惠农补贴发放给农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1510.7亿元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也提前下达。分配表显示,总额达到1510.7亿元。其中,河南、四川、河北、湖南等省份分配的资金超过了100亿元。

财政部要求,各地要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分配表。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85亿元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85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财政部表示,资金直达基层,推动衔接资金尽早落地见效。此次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继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地11月底前分解到县,尽快细化管理项目。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各地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确保在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储备,抓早抓细工作,推动资金尽快落地见效。

水利资金941亿元

财政部还提前下达941亿元水利资金,同口径较2022年提前下达金额增加44亿元,为支持地方提前谋划实施2023年水利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有效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这些资金一是支持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力保障国家水安全和粮食安全;二是加大库区移民帮扶力度,促进搬迁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三是落实国家战略规划,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就业补助资金432.3亿元

财政部、人社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提前下达资金达432.3亿元。

两部门表示,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将继续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惩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56亿元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56亿元,支持各地充分发挥农村综合改革平台作用,持续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

财政部表示,继续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支持各地以村内道路硬化、卫生净化、村庄亮化、环境美化为目标,以村庄项目建设为载体,突出规划引领、农民主体,改善农村宜居宜业条件,创新乡村治理机制,建设村庄美、村民富、村风好,有持续自我发展能力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强化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机制,补齐农村公益设施建设短板。发挥试点引领和要素聚集作用,打造不同类型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此外,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2023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等也提前下达。

据《吉林日报》

我国将从五方面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

为稳定就业大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近日公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明确促进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的五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支持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组织暂时停工企业与用工短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保障好共享用工中劳动者权益。

二是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探索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在农民工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市

县、乡村和就业集中的地区合理设置就业服务站点,对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是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组建一批创业服务专家队伍,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是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允许失业农民工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同等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支持有条件地区在农民工就业集中地区建立劳动维权咨询服务点,指导企业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为有就业需求的大龄农民工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

务。

五是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失业监测,实施优先就业帮扶,强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倾斜支持,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等不必要的限制条件,允许从事非全日制岗位人员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

据《新华社》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就就餐管理资金使用等作出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持续巩固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成果,日前,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印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对就餐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采购管理、营养健康监测与教育、应急事件处



置等作出明确要求。

自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启动实施以来,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明显改善、身体素质明显提升。但一些地方还存在食品安全管理不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就餐质量和水平不高等问题。

为此,实施办法在就餐方式上,要求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和学校应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供餐。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未建设食堂或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地区,应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与改造,明确实行食堂供餐的时间节点,在过渡期内可采取企业(单位)供餐。学校规模较小、交通便利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必需的送餐条件和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以中心校或邻近学校食堂为依托,实行食堂配餐。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教学点)不具备食堂供餐和配餐条件的,在确保食品卫生和安全的前提下,可实行学校伙

据《吉林日报》